

江苏科技大学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 日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梦溪校区）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2022017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常年法律顾问最高限价为 5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次遴选法律顾问单位 2 家（排名第一的定为当年学校常年法律顾问单位）。2 家法律顾问单位均具有代理学校相关法律事务的资格，学校各二级单位自行选用。

法律顾问单位服务期：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须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年检合格。
2. 须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镇江市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在镇江市设立满 3 年的分支机构（不含在丹阳、扬中、句容等地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支机构）（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律顾问须为执业律师，熟悉国内外高等教育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治理结构、管理流程、经济活动等全面了解；具有熟练处理高校各类法律事务的能力。
4. 具有相应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英语可以作为工作语言。
5. 应组建专门的团队服务学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咨询联系电话）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方式及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2名；

（3）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6、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7、本项目接收现场投标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磋商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84400336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85309284@qq.com

地 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注：（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1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及绿色健康码、绿色通行码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

（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请各投标人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
- 1.2、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2、本次采购方式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条件和规定。
- 5.2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项目需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

- 7.2 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和江

苏科技大学官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5 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可以是复印的）。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磋商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

12.3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和“最终明细报价表”一式两份，以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

12.4 磋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5 如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则二轮报价无效，仅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2.6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7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系统结构图、数据流图等。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供应商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15.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物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 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应当拒收。

16.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磋商地点。

17.2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17.3 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及江苏科技大学官网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组织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五、磋商与评定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文件确认

19.1 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

19.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上述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9.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读磋商顺序号及供应商名称。

19.4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19.5 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20、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 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以及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建议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磋商小组评审注意事项

21.1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磋商报告。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函【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及“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法律法规指定的网站。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23、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磋商承诺函、磋商（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磋商报价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连续最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磋商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磋商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情形的；

(4)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7) 首轮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服务期有负偏离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5、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综合评价和比较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综合情况	15分	1. 律所成立年限（满分10分）：成立8年以上的得10分；成立5年以上8年以下的得7分，成立5年以下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律所及成员获奖情况（满分5分），律所团队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学术界证书或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材料，每份得1分。
2	内部管理	20分	1. 律所专职律师人数（满分10分）：专职律师5人以上得10分；专职律师3人以上5人以下得7分；专职律师3人以下得3分。提供专职律师人员名单、职业证书及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纸质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管理情况（满分10分）：律所内部控制科学有效，分工明确，具有切实可行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把关制度等得10分；内部控制较为科学、分工较为明确，制度建设较为可行得7分；内部控制基本科学、分工基本明确，制度建设基本可行得3分；内部控制不科学、分工不明确、制度建设不可行的不得分。
3	工作业绩	20分	1. 近三年代理政府部门、高等学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民事诉讼案件胜诉业绩，每份业绩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判决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近三年协助高等学校开展合同（协议）起草或合同（协议）事前合法性审查或进行重大纠纷出具法律意见的业绩，每份业绩得2分，最高10分。提供相关文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费用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5	服务质量	25 分	1. 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规范、全面、合理、可行性强，人员分工及服务的难点要点阐述清楚明确的得 1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较为规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人员分工及服务的难点要点阐述较为清楚明确的得 9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规范、全面、合理、可行性尚可，人员分工及服务的难点要点阐述基本清楚明确的得 6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规范、不全面、不合理、不具可行性，人员分工及服务的难点要点阐述不清楚不明确的不得分。 2. 服务响应（满分 5 分）：及时响应，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不晚于 12 小时，紧急情况下不晚于 2 小时的得 5 分；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介于 12-24 小时，紧急情况下不晚于 2 小时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晚于 2 小时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满分 5 分）：承诺不会因个别人员临时请假出现服务中断情形（1 分）；承诺及时列席采购人需要法律顾问出席的重大会议及调查程序（2 分）；承诺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所承担赔偿责任（2 分）。 4. 服务优惠（满分 3 分）：优先代理学校的诉讼、调解和仲裁，并给予代理费优惠（不高于市场价的 45%）得 3 分；优先代理学校的诉讼、调解和仲裁，并给予代理费优惠（不高于市场价的 50%）得 2 分；优先代理学校的诉讼、调解和仲裁，并给予代理费优惠（不高于市场价的 55%）得 1 分。
注： 1. 以上资料须提供纸质版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虚假提供的取消资格。			

28.3 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 28.2 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允许修改磋商结果的情形

29.1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31、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磋商组织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2、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签订合同时不得对磋商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33.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

37.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

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37.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磋商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7.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37.5 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邮政编码：212003

38、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9、诚实信用

3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9.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9.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0、解释权

40.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法律顾问单位 2 家（排名第一的定为当年学校常年法律顾问单位）。2 家法律顾问单位均具有代理学校相关法律事务的资格，学校各二级单位自行选用。

（一）常年法律顾问具体服务需求：

1. 为学校各类活动（业务）提供法律咨询；
2. 协助学校起草合同模板（50 份/年），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文件（600 份/年），应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或者确认函；
3. 应学校安排，参加或列席学校召开的某些会议，为学校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20 份/年）；
4. 优先代理学校的诉讼、调解和仲裁，并给予代理费优惠（不高于市场价的 60%）；
5. 为学校有关人员进行与工作有关的法律培训（2 次/年），提高法律意识。
6. 学校认为须由律师事务所办理的其他业务；
7. 法律顾问应基于法律事实作出自己的专业判断，向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时，如有要求，应提供规范的书面意见。

（二）非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服务内容：

可代理学校诉讼、调解和仲裁等具体法律事务服务。学校各二级单位以单项委托的形式自行选用，入库律所提供的法律顾问收费项目由使用单位与服务律所协商约定付款方式。

二、服务时间、方式

法律顾问单位服务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接受江苏科技大学委托，进行法律顾问服务，收费项目应不高于市场价的 60%。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根据服务考核情况重新选取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原则上需从 2 家法律顾问单位中产生。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常年法律顾问签订合同服务半年后支付年服务费的 50%，余下 50%待合同到期由学校评价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

入库律所提供的法律顾问收费项目由使用单位与服务律所协商约定付款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书

项目编号：wz-2022017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一、磋商承诺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江苏科技大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磋商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3) 资料、方案等；
- (4) 服务承诺；
- (5) 企业情况简介；
- (6)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2) 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9) 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 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
服务期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服务期内费用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最终（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
服务期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服务期内费用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4、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则二轮报价无效，仅以其首轮项目总价作为最终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项目总价即为成交价格。

5、如采用邮寄方式参加本项目，则视同放弃第二次报价，以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评分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为样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从业人数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1 年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 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万):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 相关资质				
(二)	公司获得的 荣誉及表彰 情况				

五、公司简介、资料

- 1、请各供应商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应包括具有项目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2、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详细阐述；
- 3、其他相关资料

六、服务承诺

-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能够接受的，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 2、售后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或 2021 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清单、验收材料复印件）；
- 6、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荣誉、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江苏科技大学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授权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社保交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被授权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